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自愿披露标准

2022年8月24日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针对公司签订的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单个收款合同，金额达到人民币5,000万元以上（含5,000万元），或金额达不到人民币5,000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愿披露标准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，公司将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调整如下：

公司签署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单个收款合同，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，或金额达不到人民币1亿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